

附件八、符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杜康镇汉积村基础设施升级提档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杜康镇汉积村基础设施升级提档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专业施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轩品鸿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.8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0.9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：陕西轩品鸿图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才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
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